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發布施行。

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之情形，並參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依實務作業需要提出之修正意見，擬具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遷葬作業是否發給獎勵金，係由用地機關自行審酌，爰修正公立殯葬設施之免收及減收費用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二、為鼓勵火化、推廣多元葬法及協助弱勢者辦理殯葬事宜，在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其父母之一方為本市市民者，及在本市死亡之經濟弱勢者，增訂得比照市民免收費用之規定。另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減輕其殯葬負擔，增訂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得比照市民收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鼓勵多利用離峰時段，公立殯儀館之禮廳使用費採三級差別費率，冷凍室使用費採二級累進費率，另為避免免費使用者長時間占用禮廳，排擠其他民眾使用，增訂免費使用之時間限制。(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年齡為一百歲以上。 四、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 五、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u>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加發獎勵金</u>之亡者。 六、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 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本府專案核准。 八、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	一、實務上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即可申請免收費用，另遷葬作業是否發給獎勵金，係由用地機關自行審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二、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於七日內辦理火化，得比照本市籍亡者免收遺體火化費。

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本市籍亡者或本市出生之嬰兒未設戶籍前死亡且其父或母為本市市民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民。 九、全程參加本市聯合奠祭者。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得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本市籍亡者於開立死亡證明書之次日起七日內辦理火化，免收遺體火化費。但以使用日火化場火化爐有空位者為限。 第一項第八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一項第九款得免收費用項目，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收費用： 一、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 二、原存放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三、因本市公墓更新	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亡者。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亡者。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 二、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u>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u>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 同時符合前二項免收或減收項目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在地範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行公告。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第七條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計算；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與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提供之服務，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 一、本市籍亡者於該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與該直轄市、縣（市）亡者為相同收費，並經本府公告互惠辦理。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亡者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u>遷入本市公立納骨塔</u>加發獎勵金之亡者。 五、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五年以上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之骨灰（骸），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二、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減輕其殯葬負擔，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三、因應實務上社政單位協助弱勢民眾辦理殯葬事宜之需，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	--	--

<u>六、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u> <u>。</u>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u>但於本市死亡之外縣市列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且無遺產者，免收費用。</u>	。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多元葬法專區，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鼓勵多利用離峰時段，公立殯儀館之禮廳使用費採三級差別費率，冷凍室使用費採二級累進費率。 二、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加價日及減價日授權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爰增訂備註一，其餘備註配合調整項次。 三、禮廳使用配合實際辦理告別式時間，以三小時為單位，為避免免收費用者占用禮廳，排擠其他民眾使用，爰限制其免費使用時間為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應付費使用。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收費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七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殯儀館設施	禮廳使用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五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七百五十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二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七百五十元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為疏解民眾集中於民俗吉日使用殯葬設施，鼓勵多利用離峰時段，公立殯儀館之禮廳使用費採三級差別費率，冷凍室使用費採二級累進費率。

二、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加價日及減價日授權由本府殯葬管理所指定，爰增訂備註一，其餘備註配合調整項次。

三、禮廳使用配合實際辦理告別式時間，以三小時為單位，為避免免收費用者占用禮廳，排擠其他民眾使用，爰限制其免費使用時間為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應付費使用。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u>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每日為四百元。</u>
	禮廳冷氣費	特級	一次	三小時	二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甲級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乙級			一千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未達六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誦經室使用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誦經室冷氣費		一次	六小時	三百元	超過六小時未達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計費，另加收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二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u>一、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公告之。</u> <u>二、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使用時間限三小時，超過三小時部分，依本表收費。</u> <u>三、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u> <u>四、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u>					
	停柩室使用費	一	日/具	三百元	以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標準。
	化妝室使用費	一	次/具	三百元	
	大體 SPA 室使用費	一	小時	一千元	
	遺體接運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接運範圍限桃園市境內，並以接運至公立殯儀館為限，服務項目含提供屍袋一只。
	庫錢焚燒費	一	包	十元	每位亡者五十包以內免費，超過五十包部分，以每包十元計費。
火化場設施	遺體火化費	一	次/具	二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骨骸火化費	一	次/具	一千元	含撿骨裝罐處理，惟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備註： 一、減免費用者限用甲級以下禮廳。 二、冷氣費、遺體接運費及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本表收費。 三、每位亡者庫錢焚燒數量上限及每包規格大小，由本府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